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的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临潼校区教学楼205、211、212、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标的）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临潼校区教学楼205、211、212、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3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4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鑫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